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存放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40,976,146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调整 2024 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进展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18）。

（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和 2024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39）。

（三）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3 元/股(含)。

（四）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 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79）。

（五）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2,928,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616%，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110,029.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83）。

（六）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司 2024 年实际回购股份 122,928,437 股，可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数为 81,952,291 股，该部分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40,976,146 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40,976,146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下，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54,321,713 股变更为 3,313,345,567 股。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0,976,146股股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4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将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短时间内注销；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